

正本

198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蘇俞臻

電話：06-2679751#242

傳真：06-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691@tncghb.gov.tw

71069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275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GLP-1 agonist注射劑藥品應依藥事法及醫療法相關規定管理及使用，詳如說明段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5年3月3日衛授食字第1151400181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近期各界對於GLP-1 agonist注射劑藥品（包含用於減重用途者，俗稱「瘦瘦筆（針）」）之高度關注，且近來持續發現醫美診所及藥局有無處方販售、違規廣告及不當使用等違規情事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依藥事法第50條第1項規定，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，非經醫師處方，不得調劑供應，違反前述規定者，得依同法第92條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（二）依藥事法第3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藥品之調劑，非依一定作業程序，不得為之；其作業準則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。前項調劑應由藥師為之。但不含麻醉藥品者，得由藥劑生為之，違反前述規定者，得依同法第92條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（三）依藥事法第102條規定，醫師以診療為目的，並具有本法規定之調劑設備者，得依自開處方，親自為藥品之調劑。全民健康保險實施二年後，前項規定以在中央或直轄市衛

生主管機關公告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或醫療急迫情形為限。

- (四)依藥事法第27條第1項規定，凡申請為藥商者，應申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，繳納執照費，領得許可執照後，方准營業。非藥商執行藥商業務（包含販售藥品），涉違反該條規定，得依同法第92條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五)依藥事法第49條規定，藥商不得買賣來源不明或無藥商許可執照者之藥品，違反前述規定者，得依同法第92條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六)另依藥事法第24條規定，藥品廣告係指利用傳播方法，宣傳醫療效能，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；另按同法第65條規定，非藥商不得為藥物廣告，違者依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七)依醫療法第9條規定，所稱之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；同法第85至87條訂有相關規範。

三、請各機構強化內部管理，避免發生無醫師處方販售處方藥、醫療機構未經藥師調劑供應、違規廣告或其他違規之情事，本局將加強查核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李翠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收文日期: 115年3月17日	第198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15年 月 日		理事長林政平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需求主委	

✓
花藍禮網 PO

0136
第 10 卷
第 1 期

姓名	性别	年龄	籍贯	职业	备注
王德胜	男	35	山东	教师	
李秀英	女	28	河北	护士	
张国强	男	42	河南	工人	
刘小红	女	22	江苏	学生	
陈大明	男	50	浙江	干部	
赵小华	女	30	安徽	医生	
孙文杰	男	38	湖北	工程师	
周丽娟	女	25	湖南	记者	
吴志远	男	45	江西	农民	
郑晓峰	男	32	四川	商人	